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河南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河南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罗山县青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罗山县青山镇人民政府罗山县 2025年第二批重点村建设项目(青山镇王岗村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、<u>罗山县青山镇人民政府罗山县 2025 年第二批重点村建设项目(青山镇王</u> 岗村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8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690.48254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679.92981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<u>河南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- 3、所属行业:建筑业。